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原告:深圳市金志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泰合”)、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关山”)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

1. 诉讼事实及理由
2020年4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金志昌、绵阳泰合、上海关山认为决议内容违法,侵害了其法定股东权利。
2.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
(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决议;
(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在内的措施积极应诉,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7,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55%。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8月6日。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3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57,500股,授予价格为8.27元/股。

解锁解锁条件均已达成,除因离职的9名对象需回购注销外,其余31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以解锁,解锁数量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董事会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注:上述解锁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57,75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注: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4,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0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及分红股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其余316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657,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2,224,500股的0.4055%。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银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25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其中公司董事冯晓华女士通过银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公司董事徐尚武先生通过银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7,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公司高管宋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监事孙永政先生、刘士民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宋晓刚先生、钟志平先生、李娇云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即不超过97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银锐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即1,36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其中,董事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监事孙永政先生、刘士民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宋晓刚先生、钟志平先生、李娇云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即不超过974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注:其它方式取得指因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银锐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16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徐尚武, 宋晓刚, 钟志平, 李娇云, 孙永政, 刘士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银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晓刚、李娇云、钟志平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晓刚、李娇云、钟志平等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调查后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两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两个月内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0日,公司关注到21世纪经济报道有关海汽集团免税牌照的报道,报道称,海南省政府开会确定,海汽集团母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会获得一张海汽集团免税牌照。

二、澄清说明
1.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等。
2.经向海南旅投公司核实,海南旅投公司已向海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海汽集团免税牌照经营资质的申请,目前暂未收到书面批准文件;如海南旅投公司获得免税牌照经营资质,截至目前,亦无将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计划和意向。

3.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料销售等业务。
4.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56,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海南高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16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海南高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16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海南高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16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24个月内,海南高速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海南高速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如因海汽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海南高速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海汽集团,并由海汽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南高速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南高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海汽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海南高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南高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南高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4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1)。

大,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其中涉及到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各承诺方尚未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虽已多次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给出可行方案,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明确答复。为确保回复公告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8月7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回复工作量较大,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1)从月度来看,2020年2月至4月,医院住院量、门诊量及手术量急剧下降导致部分常规检测量大幅下降。二季度全国疫情有所缓解,业务量逐月提升,6月份整体营业收入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另外,二季度中期地区出现疫情反弹,当地公司业务受影响较大,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分地区来看,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5%左右,西南地区较去年同期增长15%,华东地区较去年同期增长12%,华北、东北地区受北京及华北地区的疫情反弹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0%左右。从全国来看,未出现疫情反弹的地区的相关业务已逐步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亿元、2.31亿元、1.11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5.26%、35.09%、36.28%。影响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费用未因此减少,同时公司在疫情期间进行了部分捐赠导致。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公司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数据增幅超30%,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医院门诊、手术、体检等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降导致收入下降,且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费用未因此减少,同时公司在疫情期间进行了部分捐赠导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67%。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降。随着疫情逐步缓解,二季度公司业务已逐步恢复。具体分析如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